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为 212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1,5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781 人。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94 家，涉及的行业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2023 年收入总额 287,224.60 万元。2023 年审计与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客户为 16 家。

2.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容诚担任公司 2024 年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1. 审计委员会对容诚的基本情况、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

2. 2024年12月25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项目的负责人及注册会计师进行了审前沟通，沟通事项包括2024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问题、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审计要点、人员安排等。

3. 2025年3月11日，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审计工作的注册会计师及项目经理进行初审后沟通，对2024年度审计基本情况、审定后基本数据、初步确定的关键审计事项、总体审计结论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4. 2025年3月24日，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度审计报告、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2024年年报工作要求，对公司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及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三、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及《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度审计期间与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其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及专项报告，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广西华原过滤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3月31日